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社旗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第三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第三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710.2万元,资产总额为785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1月30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条规定: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

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;

2.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4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